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補字第97號

原告 林怡君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購物天后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泳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74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怡潔